

关于宽投广悦量化多策略1号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变更函

尊敬的宽投广悦量化多策略1号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

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管理人”）作为“宽投广悦量化多策略1号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宽投广悦量化多策略1号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第二十三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约定，我司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合同拟变更事项以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的形式已达成一致，拟对基金合同做如下变更，特向全体份额持有人披露。

一、本次合同变更方案内容如下：

《宽投广悦量化多策略1号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照表

涉及条款	变更前	变更后
第九部分 私募基金份 额持有人大 会	<p>十三、维持运作机制</p> <p>1、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职责不因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执行注销管理人登记等自律措施而免除。如本基金管理人资质被注销的，仍应当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妥善处置在管基金财产，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依法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2、本基金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继续履行管理职能的，由全体份额持有人或代表基金份额50%以上（含50%）的份额持有人或日常机构（如有）负责组织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须作出本基金财产安全保障方案、维持基金运营或清算的应急处置预案。</p>	<p>十三、维持运作机制</p> <p>1、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职责不因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执行注销管理人登记等自律措施而免除。如本基金管理人资质被注销的，仍应当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妥善处置在管基金财产，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依法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2、在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本基金能力时，由全体份额持有人或代表基金份额50%以上（含50%）的份额持有人或日常机构（如有）负责组织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须作出本基金财产安全保障方案、维持基金运营（如变更基金管理人）或清算等相关决策的应急处置预案。前述情形下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比例等相关事项按照本章节约定执行。</p>
第十一部分 私募基金的 投资	<p>九、关联交易</p> <p>1、本基金进行关联交易的，应当防范利益冲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和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风险控制机制。上述关联交易是指本基金与管理人、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其</p>	<p>九、关联交易</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交易审批程序等进行规范，明确对关联交易的识别认定、交易决策、对价确定、信息披露和回避等机制。</p> <p>1、关联交易的识别认定</p>

<p>他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合同各方确认，本基金投资于“宽投广悦量化多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关联交易。</p> <p>2、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关联交易特殊决策机制和回避机制，就关联交易履行内部必要的审批、评估、监督程序，保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等情形。</p> <p>3、除本基金投资于“宽投广悦量化多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外，管理人运用基金资产从事其他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并主动提前通知托管人。披露和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手（如有）、投资标的、投资金额、交易时间等，披露和通知频率按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频率。托管人按照合同约定和管理人报告情况进行监督。上述关联交易决策以及披露机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执行，基金托管人对此不负有监督义务。</p> <p>.....</p>	<p>本基金进行关联交易的，应当防范利益冲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和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风险控制机制。上述关联交易是指本基金与管理人、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其他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合同各方确认，本基金投资于“宽投广悦量化多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关联交易。</p> <p>基金管理人不得隐瞒关联关系，不得利用关联关系从事不正当交易和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活动。</p> <p>2、关联交易的交易决策、对价确定和回避安排</p> <p>基金管理人进行关联交易的，应当由管理人投资交易相关部门发起内部审批流程，提交管理人合规风控部门进行关联交易审查。审查部门应当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及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判断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是否符合规定，确保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完成相关审查程序后，基金管理人方可执行该等投资决策。在进行投资决策以及审查过程中，如相关决策、审核人员为相关交易的关联人或与相关交易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予以回避。</p> <p>管理人关联交易的交易决策、对价确定和回避等机制以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管理人有关内控的最新要求为准。</p> <p>3、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p> <p>除本基金投资于“宽投广悦量化多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外，管理人运用基金资产从事其他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并主动提前通知托管人。披露和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手（如有）、投资标的、投资金额、交易时间等，披露和通知频率按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频率。托管人按照合同约定和管理人报告情况进行监督。上述关联交易决策以及披露机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执行，基金托</p>
---	--

		<p>管人对此不负有监督义务。</p> <p>.....</p>
<p>第十九部分 信息披露与 报告</p>	<p>三、基金信息披露的职责</p> <p>(一)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职责</p> <p>私募基金管理人作为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主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向投资者定期披露基金特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醒目方式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和提示产品的投资风险、募集信息、资金投向、收益分配(如有)、托管安排、投资账户信息等内容,履行的职责包括:</p> <p>1、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2、按照《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基金信息定期信息披露报告及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p> <p>3、按照《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及时向投资者披露本基金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p> <p>(1) 基金的定期信息披露报告;</p> <p>(2) 基金的临时信息报告;</p> <p>(3) 基金投资情况;</p> <p>(4) 资产负债情况;</p> <p>(5) 投资收益分配;</p> <p>(6) 基金承担的费用和业绩报酬(如有);</p> <p>(7) 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关联交易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p> <p>(8)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p> <p>(二) 私募基金托管人的职责</p> <p>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信息披露中承担的职能为对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等涉及的本基金财务数据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对上述报告财务数据复核后,则视为基金托管人已履行信息披露义</p>	<p>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私募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及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更新了私募基金信息披露规则或制定了其他相关规则,则从其规则执行。</p> <p>一、基金信息披露的职责</p> <p>(一)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职责</p> <p>私募基金管理人作为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主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向投资者定期披露基金特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醒目方式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和提示产品的投资风险、募集信息、资金投向、收益分配(如有)、托管安排、投资账户信息等内容,履行的职责包括:</p> <p>1、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p> <p>2、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基金信息定期信息披露报告及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p> <p>(二) 私募基金托管人的职责</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等向基金投资者披露的基金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复核确认。基金非财务数据由基金管理人自行负责编制和披露,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非财务数据不承担任何形式的复核职责。</p> <p>因基金管理人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提供上述基金财务数据,导致基金托管人复核不准确或不及时的相关责任由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因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不及时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责任。</p> <p>二、基金定期信息披露报告的披露</p>

<p>务。基金托管人按照估值程序对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的估值结果进行复核，已包含基金份额净值的复核，基金管理人根据估值核对结果，定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布基金份额净值信息，无需基金托管人再次复核；如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单独制作基金净值公告发送基金托管人复核，则基金托管人对净值公告的净值数据进行复核。</p> <p>因基金管理人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请复核相关需披露信息导致基金托管人无法提供复核意见或托管人报告及因此而引起的纠纷或不良后果，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基金托管人不负责向本基金投资者披露与本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的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基金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对因管理人未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而引起的纠纷，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职责。</p> <p>如本基金涉及场外品种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场外期权、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信托产品及私募投资基金等），其估值结果依赖于交易对手、证券发行方及本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估值数据和信息，如上述相关机构未及时提供投资品种估值数据和信息，或提供的估值数据和信息存在错误，可能导致本基金估值结果存在不能公允真实反映本基金实际投资价值的风险。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本基金合同，视同其认可并接受该情况下估值结果偏差带来的风险。对于此类估值结果偏差可能引起的纠纷或不利后果，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四、基金定期信息披露报告的披露</p> <p>本基金的定期信息披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p> <p>1、基金管理人根据估值核对结果，每周将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的基金份额净值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p>	<p>本基金的定期信息披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p> <p>1、基金管理人根据估值核对结果，每周将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的基金份额净值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p> <p>2、基金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p> <p>3、基金管理人应于每年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p> <p>4、当本基金管理规模金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持续在每月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以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基金净值信息。</p> <p>三、基金临时信息的披露</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项，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约定，于事件发生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披露。本基金的临时信息披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对此托管人不予监督。</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p> <p>(1) 基金名称、注册地址、组织形式发生变更；</p> <p>(2) 投资范围/标的和投资策略发生重大变化；</p> <p>(3) 变更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托管人；</p> <p>(4)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p> <p>(5)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p> <p>(6) 触及基金止损线或预警线(如有)；</p> <p>(7) 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发生变化；</p> <p>(8)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发生变更；</p> <p>(9) 基金触发巨额赎回的(如适用)；</p> <p>(10) 基金存续期变更或展期；</p> <p>(11) 基金发生清算或清算；</p> <p>(12) 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	---

<p>2、基金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p> <p>3、基金管理人应于每年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p> <p>4、当本基金管理规模金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持续在每月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基金净值信息。</p> <p>五、基金临时信息的披露</p> <p>本基金的临时信息披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本基金发生《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事项，或投资单一标的的投资金额占基金净资产50%及以上的项目不能正常退出的，或可能对基金持续运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及基金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约定，于事件发生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披露，对此托管人不予监督。</p> <p>六、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信息及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查询的方式</p> <p>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信息，应至少通过以下(1)-(3)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进行，以确保投资者的知情权：</p> <p>(1) 信函</p> <p>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信函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相关信息。信函发出之日即视为披露。</p> <p>(2) 基金管理人网站</p> <p>基金管理人在满足“未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等外规要求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向特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基金合同、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净值等信息。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登录管理人网站查阅本基金相关信息。</p> <p>(3) 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p> <p>基金份额持有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电话或其他短信通讯方式等联系信息</p>	<p>(13) 投资金额占基金净资产50%及以上的项目不能正常退出的；</p> <p>(14) 私募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的；</p> <p>(15) 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的、财产纠纷的；</p> <p>(16) 对基金持续运行、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p> <p>四、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信息及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查询的方式</p> <p>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信息，应通过以下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以确保投资者的知情权：</p> <p>(1) 信函</p> <p>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信函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相关信息。信函送达之日即视为披露。</p> <p>(2) 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微信公众号</p> <p>基金管理人在满足“未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等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向特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基金合同、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净值等信息。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登录管理人网站或微信公众号查阅本基金相关信息。在基金管理人发布相关信息三个工作日视为将相关信息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p> <p>(3) 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p> <p>基金份额持有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电话或其他短信通讯方式等联系信息的，基金管理人也可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其他短信通讯方式等方式将相关信息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发出相关信息即视为披露。</p> <p>(4) 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途径或方式</p> <p>基金管理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途径或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报告和信息查询，报告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时性由基</p>
---	--

	<p>的，基金管理人也可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其他短信通讯方式等方式将相关信息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发出相关信息即视为披露。</p> <p>同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进行信息披露。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本基金合同，视同其同意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对基金信息披露信息进行备份。</p> <p>七、向基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的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p> <p>八、除按照《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关于基金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进行披露以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披露前的基金信息、从对方获得的业务信息应予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以及应监管检查、审计需要提供的除外。</p>	<p>基金管理人负责。</p> <p>(5) 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p> <p>投资者可以登录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查询其已购买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报告。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本基金合同，视同其同意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对基金信息披露信息进行备份。</p> <p>(6) 其他中国证监会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信息披露途径及方式。</p> <p>五、向基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的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p> <p>六、除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关于基金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进行披露以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披露前的基金信息、从对方获得的业务信息应予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以及应监管检查、审计需要提供的除外。</p>
<p>第二十四部分 私募基金的清算</p>	<p>十、清算的应急处置预案</p> <p>如因本基金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继续履行管理职能的，由全体份额持有人或代表基金份额50%以上（含50%）的份额持有人或日常机构（如有）负责组织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须作出本基金财产处置方案、基金清算方案等应急处置预案。</p> <p>经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或经全体投资者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同意本基金合同终止的，可由本基金全体投资者或全体投资者指定、委派代表发起并组织本基金的清算事项。</p>	<p>十、清算的应急处置预案</p> <p>私募基金管理人因失联、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等情形无法履行或者怠于履行职责的，由全体份额持有人或代表基金份额50%以上（含50%）的份额持有人或日常机构（如有）负责组织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须作出本基金财产处置方案、基金清算方案等应急处置预案。</p> <p>前述情形下，经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本基金合同终止的，可由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推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发起并组织本基金的清算事项，但须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协会进行报送。</p>

特此函告。

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1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反馈栏：

意见	签字栏
【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不同意】上述变更事项，将于开放日（XX年X月X日）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

签署日期：